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43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15日FDA管字第11018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(食藥署前身)於92年9月19日以管稽字第0920510596號函及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轉知下列原則，請貴單位遵循或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 - 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載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 - 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 - 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(所)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 - (四)醫療院所已處方調劑因故未使用，或病人未領回之管制藥品，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，或入帳管理。
 - (五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

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宏科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吉安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郭綜合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臺南分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3月30日	第326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3月31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